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33）。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（2016 年 2 月修订），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饶陆华	控股股东	300	2016.03.15	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	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54%	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
		700	2016.03.15			3.58%	
合计		1000	-			5.12%	-

2、股东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饶陆华	控股股东	642	2015.03.12	2016.03.17	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29%	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
合计		642	-			3.29%	-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 195,286,7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76,711,700 股（注：因公司股权激励行权，截止 2016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总股

本增加至 476,711,700 股) 的 40.97%。其中, 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168,595,000 股,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6.33%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37%。

4、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,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